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聲字第719號

聲 請 人 吳美池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公路局等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本院114年度聲字第32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638號），並聲請訴訟救助，關於聲請訴訟救助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依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所提出之「第十四次聲請訴訟救助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暨聲明異議狀」中檢附物証一、物証二、物証三、附件1及附件2作為本案依據，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惟查，聲請人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或提出保證書以代之，俾供本院審酌，是聲請人之主張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之完整收入及全面資力狀況，更無法釋明聲請人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資力繳納本件裁判費用之事實；又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有該會114年9月1日法扶總字第11400 02266號函附卷可稽。是以，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既未能盡釋明之責，其訴訟救助聲請自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法官　鍾　啟　煒

法官　張　國　勳

法官　林　欣　蓉

法官　林　麗　真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邱　鈺　萍